《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编制说明

《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编制组

2016年02月 南京

目 录

一,	概述	. 1
	1.1 项目背景	. 1
	1.2 任务来源	.2
	1.3 标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2
	1.4 主要工作过程及所做工作	.2
<u> </u>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	.4
	2.1 编制原则	.4
	2.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4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7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7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8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七、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8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8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8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9

一、概述

1.1 项目背景

标准化工作是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组织现代化大生产的必要条件和实现专业化生产的前提。通过标准化工作,可以使企业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并缩短生产周期,稳定和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促进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多年来,我国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建立和健全企业标准体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现行标准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合企业的发展需求,企业投入了大量资源,制定了大量标准,但对标准化工作的具体内容、开展方式、效果评价等方面还存在着一定困惑,具体有如下两点:

- (1)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来看,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越来越明显,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为此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若干文件提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明确指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增强话语权。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加强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推进优势、特色领域标准国际化。结合海外工程承包、重大装备设备出口和对外援建,推广中国标准,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我国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这些要求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指明了方向。
- (2)从我国制造业实际来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文件,其中要求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组织实施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在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综合标准化工作。发

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组建重点领域标准推进联盟,建设标准创新研究基地,协同推进产品研发与标准制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快我国标准国际化进程。大力推动国防装备采用先进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技术标准向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做好标准的宣传贯彻,大力推动标准实施。

从1999年起,我国开始建立以GB/T 1为核心的《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0)和《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等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密切相关的基础性国家标准。现我国已建成以GB/T 1为核心,由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等四项基础性国家标准共同构成的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国家标准体系。上述标准主要与ISO/IEC 导则、ISO/IEC 指南对应,目前还没有指导企业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正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它突出了企业标准化工作发展的特点,明确了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范围、内容、途径和具体要求等,是广大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系统性指导文件。

1.2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 2014 年第二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4] 89号)的要求,由中国标准化协会归口组织制定 GB/T《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国标标准。

1.3 标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标准起草单位: 江苏省标准化协会、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金陵特种涂料有限公司等 主要起草人:

1.4 主要工作过程及所做工作

在接到标准编写任务后,《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编写组进行了如下工作: (1)2015年2月10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修订项目启动会, 参会的单位有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北京市、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 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安徽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浙江省标准化协会,中国计量学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中国邮政集团、ABB(中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确定参编单位提出:体系的关系图和机构图,以及对这两个图的相关说明。

- (2) 2015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标准化协会组织编写组在扬州江都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经过领导、专家和企业代表等相关方的讨论,初步确定了《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的基本框架,明确了编写工作的时间进度和任务分工。
- (3)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在重庆组织召开修订工作组牵头单位及起草专家工作会议,对《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的基本框架进行了初步介绍和讨论。
- (4) 2015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在江都组织召开了《企业标准 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框架研讨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江苏省标准化协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江苏省质监局、扬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都区市场监管 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参与了讨论,进一步细化了标准框架和各章节的具体内容。
- (5)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修订工作总体组工作会议,明确《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要告诉企业如何开展标准化工作,标准现有的框架(任务和内容、组织与管理)比较全面,对标准的用途,标准化工作的检查方法,参加 TC、论坛、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等内容提出了修改要求。
- (6) 2016年1月5日至6日,江苏省标准化协会组织编写组在扬州江都召开了工作会议,按北京会议提出的要求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 (7) 2016年3月16日至18日,标准编写组在北京召开了工作会议,进一步讨论了修改后标准。
- (8)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在杭州召开了标准预审会,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进一步的审查和讨论,在第 3 章"术语和定义"中建议仅保留标准、标准化和标准体系的定义,在第 4 章 "基本原则"中增加效能性原则,在第 5章 "主要内容"中对企业标准的制定范围、需求分析、体系构建,产品(服务)标准,标准实施等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在第 6 章 "组织和管理"中建议增加标准化人员能力、信息管理和信息化等内容。

- (9)5月12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在济南召开了《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企业研讨会,标准编写组听取与会专家和企业的意见后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 (10)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在吉林省通化市召开了标准征求意见稿讨论会,针对多家单位和专家提出的 137 条意见进行了讨论,采纳了 86 条意见并对标准进行了相应修改,另有 81 条意见不予采纳,理由详见《征求意见汇总表》;同时,标准编写组按与会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进一步完善,形成了讨论送审稿。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2.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简化、统一、协调、优化"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所规定的条款明确无歧义,并且充分考虑了最新技术水平,为未来技术发展 提供框架。

2.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则、策划、企业标准体系构建、企业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与检查、参与标准化活动、评价与改进、标准化创新、机构、人员与信息管理等,适用于各类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其确定的依据有:

《标准化法》;

《标准化实施条例》;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中国制造 2025》:

《关于改进和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企业标准体系》系列标准: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企业实际需求。

2.2.1 基本原则

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先从市场引导、企业需求、行业发展三 方面提出要求,明确问题、需求和目标导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要 求,考虑系统性原则,体现标准化工作效能性,关注持续改进,给出最高管理者 和全体员工要求,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

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如下五个原则:

(a) 需求导向

企业标准化工作以市场和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满足生产、经营、管理、 技术进步、适用市场竞争、规范市场秩序为目的,标准化对象明确。

(b) 合规性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c) 系统性

协调和权衡各方关系,关注内、外部标准活动,标准体系完整协调、推进有序。系统性原则也称为整体性原则,它要求把决策对象视为一个系统,以系统整体目标的优化为准绳,协调系统中各分系统的相互关系,使系统完整、平衡。因此,在决策时,应该将各个小系统的特性放到大系统的整体中去权衡,以整体系统的总目标来协调各个小系统的目标。

(d) 适用性

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制定实现企业经营方针、目标的标准化工作方针与目标;标准化工作指向清晰、目的明确;标准体系满足需求,标准现行有效,便于实施。

(e) 效能性

以实现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目标为驱动,对企业经营效益、员工的个人绩效,实行可量化、可考核的标准化管理。

(f) 全员参与

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标准化工作方针、目标,健全组织,周密计划,开展标

准化宣传、培训,营造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氛围,提高自觉执行标准的素养。

(g) 持续改进

遵循 PDCA 循环,坚持全程控制、持续改进的思想。在保持当前绩效水平,同时为对其内部和外部条件的改变作出反应以及创新的机会和改进是至关重要的。

2.2.2 策划

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它既是企业的一项长期工作,也是一项目常工作。因此,对标注化工作进行策划是十分必要的。企业在开展标准化工作之前,应对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进行需求分析,策划标准化工作,确定企业标准化工作方针、目标,构架体系框架,梳理各类标准,了解要参与和开展的标准化工作,熟悉标准化工作的作用和内容。

2.2.3 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有以下四个方面:

- (a)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b) 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c) 制定并实施企业标准;
- (d)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除了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这四项基本任务外,结合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特点和社会发展,企业标准化工作还包括标准体系构建、参与标准化活动、评价与改进和标准化创新等内容。

其中,标准化活动包括采标、参与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制(修)订、 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参加国内标委会和社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等。国外标准 化活动主要是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 联盟(ITU)以及国际专业技术组织的活动,另外,还包括参加和组织国际标准 化研讨会和论坛、开展与各区域、各国的国际标准化合作与交流以及其他国际标 准化活动。

对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与改进对提高标准化工作质量,完善标准体系,进一

步增强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企业标准化工作是 否满足企业的实际需要,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存在哪些不 足和缺陷,如何持续改进和进一步完善,社会和顾客是否认可等是企业迫切需要 解决的问题。

标准化作为一门综合学科,是科学进步与创新的结果,同时,标准化学科在 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也对科学创新进一步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随着科技的发 展,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愈来愈快,标准化不但不断激励新的科技创新,而且使 科技创新更具方向性,使科技创新着眼于社会生活相关的重点领域,引导科技工 作者集中力量突破重点课题和重点领域,研究标准化和科技创新的互动关系,分 析标准化对科技创新的目标、过程和结果的引导作用,在科技创新的管理和规划 中,加强对标准化的研究,从操作层面促进科技进步与社会发展,是一个值得重 视的科技管理研究的新方向。

2.2.4 机构、人员与信息管理

机构是实施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按照以人为本、最高领导者关注、全员参与等原则,明确各自职责,提高组织化程度。

人员是实施标准化工作的主体,为了保证标准化工作的质量,标准化人员 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管理是实施标准化工作的抓手,从信息化与信息管理两个方面给出企业开 展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要求,其内容既有基本要求又有引导性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预期的经济效果

制定《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立足国情和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相结合,采用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模式,突出企业标准化工作发展的特点,明确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范围、内容、途径和具体要求等,为广大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基础性、系统性指导。

标准制定过程中咨询了多家企业、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并深入企业一线进行 实地了解,标准任务内容较为全面,能指导和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具有可 操作性。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此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5〕89号]为依据。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指导企业构建标准体系的基础性标准,建议仍属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则、策划、主要内容、组织、能力和 管理等,适用于各类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建议由国标委层面建立系列标准实施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体系运行工作 重大事项,中国标准化协会牵头,各省、市、自治区的标准化归口管理部门做好 对企业的宣传和培训,在以市场为主体的前提下,做好对企业的引导和培育,加大系列标准实施推广的力度。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